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秀芳

抗　告　人　周釗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鄔保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20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並無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存在，縱有，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。再者，相對人於行使追索權之前，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並未具備，不得聲請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

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等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115年6月8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，聲請裁定就「相對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仰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1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」、「相對人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釗仰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編號2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」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憑（原審卷第4、5頁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抗告人固以相對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語置辯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一事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僅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至於抗告人辯以兩造間並無本票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縱有，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等情，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資解決（參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），本件為非訟程序，無從加以審究。綜上，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董士熙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發票人
1	111年9月28日	300萬元	未載	115年6月8日	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秀芳、周釗仰
2	111年12月9日	200萬元	未載	115年6月8日	三永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周釗仰
備註：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並免除拒絕事由之通知。					